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1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為：受評鑑法官審理其涉犯刑事偽造文書等案件（案號：110 年度審評字第○號），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行準備程序時，當庭反駁請求人陳述有利證詞、拒絕請求人提供之有利證據，又不當誘導請求人認罪，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而於同年 3 月 17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並經本會於同年 3 月 19 日收案分為本件個案評鑑事件（見審評卷第 3 頁及第 7 頁）。
- 二、請求人前於 109 年 2 月 6 日持載有請求人任職矩陣公司等內容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及勞工保險年資查詢資料各 1 紙，向○○商業銀行○○分行（下稱○○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經○○銀行徵信單位發現請求人提出之前揭申辦貸款資料有異，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及第 339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嫌，以 109 年度偵字第○號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起公訴，於 110 年 2 月 1 日繫屬於該院，因高雄地院採案件流程管理程序，於同日以 110 年度審訴字第○號分至該院刑事審查庭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7 日先後行 2 次準備程序，嗣因請求人於審理中否認犯罪，受評鑑法官即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將系爭案件移由審理庭續行審理。故於該日起，雖該受評鑑個案尚未終結，惟受評鑑法官既已脫離該承辦個案，自無須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停止進行評鑑程序，合先敘明。

三、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四、經查，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行第 2 次準備程序時，當庭反駁請求人陳述有利證詞、拒絕請求人提供之有利證據，又不當誘導請求人認罪等各節，經本會函請高雄地院提供系爭案件電子卷證(含審理及偵查卷宗)及該次庭期之錄音光碟(案件電子卷證部分列印內容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149 頁，

光碟附於卷末證物袋)後，本會勘驗庭訊錄音光碟結果如下：

- (一) 本次勘驗標的為受評鑑法官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行第 2 次準備程序之庭訊錄音，全程共 15 分 30 秒，為連續錄音，錄音品質清晰。此次庭期受評鑑法官訊問重點在於告知系爭案件被告(即請求人)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並確認請求人對此部分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暨就系爭案件之關鍵證據(即起訴書所列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表編號 6 所示「不實內容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下稱系爭扣繳憑單)」，請當事人表示意見。整體而言，審訊過程平和，受評鑑法官並無大聲辱罵、無理責備請求人之情形，並以「一問一答」方式訊問請求人。審訊期間受評鑑法官給與請求人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讓請求人就犯罪事實及關鍵證據表示意見，並向請求人說明應如何提出可讓法院調查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之規定。且由於請求人並未委任辯護人，受評鑑法官於審訊期間多將時間放在向請求人解釋關鍵證據所顯現之重要爭點內容為何，適度公開心證，讓請求人瞭解起訴狀況，以維護請求人訴訟上權利。
- (二) 此次庭訊可分成以下五階段：
  1. 光碟播放時間起始至 1 分 21 秒止，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進行人別確認、陳述起訴要旨及所犯法條之程序，請求人回應表示瞭解。
  2. 光碟播放時間 1 分 26 秒起至 1 分 31 秒止，承第 1 階段，受評鑑法官接續詢問請求人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暨所犯法條是否認罪，請求人對此表示「否

認」。

3. 光碟播放時間 1 分 35 秒起至 13 分 51 秒止，承第 2 階段，受評鑑法官因請求人否認犯罪，便詢問請求人上次庭期結束時，有讓請求人回去跟其女友（即證人陳○○）確認關於起訴書所列系爭扣繳憑單的來源，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該份文件是由其女友所提供，並表示女友交給○○銀行業務陳○○後，有請該業務要銷毀文件，但不知道業務是否有銷毀，再加上該銀行與請求人間有「金評會（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評議事件爭議，所以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該銀行業務既然有上述違法行為，故推測該業務有可能在系爭扣繳憑單上做手腳，然對其女友提出何種內容之扣繳憑單卻未回答。請求人分別於光碟播放時間 4 分 39 秒、5 分 47 秒及 9 分 14 秒時，向受評鑑法官重複表示其懷疑系爭扣繳憑單另有他人偽造，比如○○銀行陳姓業務，受評鑑法官針對請求人上述之答辯，分別於光碟播放時間 4 分 48 秒、6 分 28 秒、9 分 29 秒及 11 分 44 秒時，重複向請求人表示系爭扣繳憑單上面出現的名字是請求人，任職的公司是請求人女友的公司，申辦○○銀行貸款的人也是請求人，而請求人向金評會申請評議的事件，與系爭案件之爭點無關，所以請求人推測銀行業務對扣繳憑單動手腳一事不合常理，並進一步向請求人解釋「推測之詞」無法作為可以調查的證據。另受評鑑法官雖於光碟播放時間 5 分 5 秒、6 分 19 秒及 7 分 25 秒時，有打斷請求人之陳述，惟就此段落之庭訊錄音整體觀之，係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將懷疑他人犯罪一事當成

可請求法院調查的證據並執意主張，故為考量訴訟進行之順暢以及聚焦關鍵證據之來源，便於其與請求人對談過程中打斷請求人之陳述，並非無故反駁請求人陳述有利證詞或拒絕請求人提供有利證據。

4. 光碟播放時間 13 分 53 秒起至 15 分止，承第 3 階段，受評鑑法官進一步向請求人詢問是否還有證據讓法院調查，請求人除重複提起上述金評會評議案件外，再次向受評鑑法官表示 OO 銀行提出的貸款申請書上面的筆跡都不是自己的，受評鑑法官則向請求人表示，此案的關鍵證據絕對有人偽造，依目前證據資料顯示，最大嫌疑人仍在請求人這方，不過因請求人否認犯罪，故需將案件移送審理庭繼續處理，請求人聽聞後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好」。此部分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之對話過程平和，雙方互有問答，並無請求人不理解或受評鑑法官大聲斥喝之情形。

5. 光碟播放時間 15 分 2 秒起至 15 分 29 秒結束庭訊止，承第 4 階段，受評鑑法官與請求人於此處有以下對話：

受評鑑法官：你沒有考慮看看要認罪嗎？沒有？

請求人：沒有。

受評鑑法官：好。我本來想說因為你沒有前科，所犯之罪不能易科罰金，想說給你一個緩刑並罰公益金，輕判一點，那你不要就算了。因為這個判了是罪很重的。

請求人：好。

上揭對話結束後，該次審訊庭期亦於光碟播放時間 15 分 29 秒時結束。受評鑑法官雖有上述勸諭請求人

認罪之情形，惟查高雄地院審理刑事案件，為提升裁判品質，並保障人民權益，故採案件流程管理程序，而適用司法院訂頒之「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依該管理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第 5 款規定，受評鑑法官為刑事審查庭法官，原則上需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故就其承辦之案件本可依法處理是否有因被告認罪而可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得為裁判之情形。受評鑑法官考量請求人無前科之刑事犯罪紀錄，並審酌起訴書所列事證如被告認罪即可以簡易程序處理系爭案件等情，故在本次庭期結束前向請求人勸諭認罪，於法並無不合；再者，當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之認罪說明回應「好」之後，受評鑑法官即於當下結束本次庭訊，並未額外花費時間迫使請求人認罪逕改簡易或簡式程序而強行結案，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將案件移送審理庭續行審理，以確保請求人訴訟上權益，自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不當誘導認罪之情事。

(三) 綜合上述庭訊錄音勘驗結果，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言行不當之情形，請求人以個人主觀感受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聲請閱

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等資料，並依同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惟：

- (一) 請求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告，現制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2 號解釋，落實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除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司法院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訂頒「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賦予刑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俾受公平審判保障之意旨。而依該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法官認聲請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二) 另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第 1 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 2 項）。」

- (三) 故法院就被告聲請閱卷或交付錄音光碟，均須依職權審酌該聲請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否為被告充分防禦所需，並考量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准予閱覽卷宗或交付錄音光碟。
- (四) 請求人雖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向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調取系爭案件之開庭錄音光碟及相關卷證資料，然考量受評鑑個案實際尚未終結，請求人欲聲請閱覽系爭案件相關卷證資料及交付開庭錄音光碟，宜由請求人依上開規定向案件繫屬法院聲請，由該法院依職權審酌是否允准始符現制，本會就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難以准許。此外，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另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
| 召 集 委 員 | 鄭 瑞 隆      |
| 委 員     | 王 正 嘉      |
| 委 員     | 王 俊 彥      |
| 委 員     | 沈 麗 娟      |
| 委 員     | 林 志 潔 (請假) |
| 委 員     | 林 俊 宏 (請假) |
| 委 員     | 姜 長 志      |
| 委 員     | 柯 志 民      |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俊宏